

目 錄

| | |
|----------------------------|----|
| 壹、前 言 | 1 |
| 貳、音樂系簡介 | |
| 一、教育目標 | 2 |
| 二、師資 | 3 |
| 三、設備 | 7 |
| 四、課程 | 8 |
| 參、術科相關規定 | |
| 一、術科上課規定 | 17 |
| 二、期末考試規則及考試範圍 | 17 |
| (一) 鋼琴組 | 18 |
| (二) 聲樂組 | 19 |
| (三) 弦樂組 | 20 |
| (四) 木管組 | 24 |
| (五) 銅管組 | 26 |
| (六) 敲擊樂組 | 27 |
| (七) 理論作曲組 | 28 |
| 三、畢業製作規範 (畢業音樂會) | 29 |
| 肆、其他相關事項須知 | |
| 一、轉主、副修科目辦法 | 31 |
| 二、更換主、副修指導老師辦法 | 34 |
| 三、琴房使用辦法 | 36 |
| 四、演出活動及場地申請辦法 | 37 |
| 五、樂器櫃使用辦法 | 38 |
| 六、選課注意事項 | 39 |
| 附錄：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文薈廳使用規定 | 41 |

壹、前 言

本手冊所列，為音樂系之相關資料、課程與規章，其適用對象係 97 級學生（係指 9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其中貳、音樂系簡介之四、「課程」部分，無論系上未來新生課程架構如何調整，本手冊之「課程」內容均屬 97 級學生所需修習，其畢業資格審查均以此處所列規定為依據，其他有關：

- 1.註冊、選課、學分、修業年限，考試、成績之相關規定。
- 2.學生缺、曠課、請假規則、請假手續、公假核定標準。
- 3.休學、復學、轉學作業要點。
- 4.週會之規則。

請另行參閱「嘉義大學學生手冊」或本校相關網站查閱

貳、音樂系簡介

一、教育目標

(一) 系所發展方針與特色：

著重演奏（唱）技能的養成，並設立交響樂團、管樂團、合唱團及各型室內樂團，且規劃定期演出及各類音樂活動，藉以提昇學生演奏能力與舞台經驗，培養優秀人才。

(二) 人才培育目標：

1. 成為音樂教育師資：

在校期間選修國小或中等教育學程者，畢業之後參與甄試成為音樂教育師資。

2. 升學：

在國內外研究所進修繼續，鑽研自己有興趣的領域，並取得更高學歷。

3. 就業：

進入社會從事各種音樂工作，如考入職業性樂團，專注於演奏生涯之發展、任教於音樂班、成立音樂工作室、商業音樂創作、音樂行政、音樂評論及媒體音樂工作者。

二、師資

專任教師

| 姓名 | 職稱 | 學 歷 | 專 長 | 授 課 課 程 | 備 註 |
|-----|----------|--------------------------------|-------------|---|------------------|
| 劉榮義 | 教授 | 德國魯爾音樂大學 藝術碩士 | 雙簧管 | 雙簧管、室內樂 | 兼系主任 |
| 梁毓玲 | 副教授 | 美國北科羅拉多州立大 學藝術博士 | 鋼琴 | 鋼琴、鋼琴教學法、音樂家的身 心認知專論 | 94 級導師 |
| 陳虹苓 | 副教授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音樂教育博士 | 音樂教育 | 音樂基礎訓練、西洋音樂史、達 克羅茲教學法、國中音樂教材教 法、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方法 | |
| 張俊賢 | 副教授 | 美國北科羅拉多州立大 學音樂藝術博士 | 指揮 | 合奏、樂器學與配器法、合唱指 揮、管絃樂作品研究 | 兼人藝院院 長特助 |
| 趙恆振 | 副教授 | 美國馬里蘭大學音樂 藝術博士 | 小提琴 | 小提琴、弦樂作品研究、室內樂、 弦樂合奏 | 兼管弦樂團 導師 |
| 丁心茹 | 助理 教授 |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琵琶第音樂院鋼琴演奏 博士 | 鋼琴 | 鋼琴、鋼琴伴奏法 | 95 級導師兼 系學會導師 |
| 龔婉儀 | 助理 教授 | 美國明尼蘇達州立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 聲樂 | 聲樂、導演與實務、室內樂、戲 劇音樂專聆 | 兼行政教師 |
| 林淑芬 | 講師 | 法國巴黎師範音樂學院 鋼琴教育文憑 | 鋼琴 | 鋼琴、音樂基礎訓練 | |
| 陳碧娟 | 講師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音樂藝術碩士 | 民族音樂 音樂史 | 音樂基礎訓練、台音史、音樂學 導論、鍵盤樂、音樂 | |
| 陳千姬 | 講師 | 美國北科羅拉多州立大 學音樂教育碩士 | 鋼琴 | 鋼琴、室內樂 | |
| 艾嘉洋 | 講師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音樂教育碩士 | 小提琴 電腦音樂 | 小提琴、電腦音樂軟體應用、電 腦輔助音樂教學 | 97 級導師 |
| 黃久玲 | 講師 | 美國明尼蘇達州立大學 鋼琴演奏碩士 | 鋼琴 | 鋼琴、鋼琴作品研究 | 96 級導師 |
| 涂淑芬 | 講師 | 奧地利坎爾坦邦音樂院 聲樂教育與演唱文憑 | 聲樂 | 聲樂、嗓音保健、合唱、德文藝 術歌曲 | |
| 黃靖雅 | 講師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音樂藝術碩士 | 音樂教育 | 音樂基礎訓練、創意音樂教學 法、音樂鑑賞入門、鍵盤樂、音 樂與人文、音樂遊戲 | |

兼任教師

| 姓名 | 職稱 | 最高學歷 | 教授課程 |
|-----|------|------------------------------------|------------------|
| 劉慧謹 | 教授 | 美國曼哈頓音樂學院演奏碩士 | 長笛 |
| 張己任 | 教授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音樂與音樂教育博士 | 西洋音樂史專題、西洋音樂史專題 |
| 劉玄詠 | 副教授 | 奧地利維也納音樂暨表演藝術大學碩士 | 長號 |
| 鄭啟宏 | 副教授 | 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 | 理論作曲、和聲學 |
| 林若琪 | 助理教授 |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 鋼琴 |
| 孫自弘 | 助理教授 | 美國密蘇里大學音樂演奏博士 | 法國號 |
| 林姿瑩 | 助理教授 |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音樂藝術博士 | 長笛、管樂教學法 |
| 李燕宜 | 助理教授 | 美國新英格蘭音樂院博士後研究 美國明尼蘇達州立大學鋼琴伴奏博士 | 鋼琴、室內樂作品研究 |
| 賈元元 | 助理教授 | 美國南加州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 鋼琴 |
| 黃淑基 | 助理教授 | 中國文化大學哲學博士 | 台灣表演藝術產業研究 |
| 湯慧茹 | 助理教授 | 義大利米蘭音樂學院碩士 | 語音法、義文、聲樂 |
| 鄭建文 | 助理教授 | 北德州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 理論作曲、對位法、音樂理論與分析 |
| 蕭啟專 | 講師 | 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研究所暑修學分班 | 音樂欣賞、藝術鑑賞：音樂 |
| 黃富琴 | 講師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音樂碩士 | 鋼琴 |
| 詹雅瑜 | 講師 |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音樂碩士 | 鋼琴 |
| 劉育真 | 講師 |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藝術學院音樂碩士 | 鋼琴 |
| 林則音 | 講師 | 維也納市立音樂院鋼琴演奏文憑（相當碩士） | 鋼琴、伴奏法 |
| 藍麗秋 | 講師 | 美國琵琶第音樂院音樂碩士 | 聲樂、聲樂作品研究 |
| 蔣佩真 | 講師 | 國立維也納音樂院演唱家文憑（相當碩士） | 聲樂 |
| 李達人 | 講師 | 維也納市立音樂院演唱家文憑（相當碩士） | 聲樂 |

| 姓名 | 職稱 | 最高學歷 | 教授課程 |
|-----|----|------------------------------|-----------------|
| 林佳霖 | 講師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博士候選人 | 小提琴 |
| 陳恆明 | 講師 | 奧地利維也納國立、市立音樂院小提琴、中提琴演奏教育系碩士 | 中提琴 |
| 曾史妃 | 講師 | 奧地利維也納音樂暨藝術學院碩士 | 大提琴 |
| 林照虹 | 講師 | 美國愛荷華大學音樂碩士 | 長笛 |
| 林鈺惠 | 講師 | 美國波士頓大學音樂碩士 | 長笛 |
| 劉馥綾 | 講師 |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音樂院碩士 | 單簧管 |
| 李勤一 | 講師 | 德國科隆音樂院藝術家文憑(相當碩士) | 低音管 |
| 朱崇義 | 講師 | 美國多倫多大學打擊樂演奏碩士 | 擊樂、室內樂 |
| 王立冰 | 講師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音樂教育碩士 | 直笛合奏、音樂 |
| 黃馥茗 | 講師 | 德國特洛辛根音樂院藝術家文憑(相當碩士) | 長笛 |
| 林士偉 | 講師 | 德國西北德音樂院藝術家文憑(相當碩士) | 單簧管 |
| 王怡鈞 | 講師 | 英國皇家音樂院演奏家文憑(相當碩士) | 法國號 |
| 崔明智 | 講師 | 法國馬爾梅松音樂院文憑(相當碩士) | 低音號、室內樂 |
| 王意權 | 講師 | 德國西北德音樂院藝術家文憑(相當碩士) | 中提琴 |
| 張穎中 | 講師 | 輔仁大學音樂系碩士 | 管樂合奏、管樂作品研究 |
| 王唯唯 | 講師 | 國立維也納音樂院演奏文憑 | 大提琴 |
| 余濟倫 | 講師 | 台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 | 西洋音樂史、世界音樂 |
| 曾筱雯 | 講師 | 法國巴黎師範音樂院作曲文憑(相當碩士) | 理論作曲、鍵盤和聲、曲式與分析 |
| 葉靜怡 | 講師 | 台北藝術大學擊樂研究所碩士 | 擊樂、打擊樂作品研究 |
| 莊蕙竹 | 講師 | 美國南加大單簧管演奏碩士 | 單簧管 |
| 周以珊 | 講師 | 台北藝術大學管弦與擊樂研究所碩士 | 低音提琴 |

| 姓名 | 職稱 | 最高學歷 | 教授課程 |
|-----|----|-------------------------|-----------------|
| 楊秀瑩 | 講師 | 英國京斯敦大學鋼琴演奏碩士 | 鋼琴 |
| 陳佩均 | 講師 | 美國琵琶第音樂院音樂碩士 | 法國號 |
| 陳南慧 | 講師 | 法國巴黎師範音樂院聲樂演唱高等文憑(相當碩士) | 聲樂、語音法文 |
| 黃靜芳 | 講師 | 台灣師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 | 鋼琴、音樂鑑賞入門、音樂與生活 |
| 張中茗 | 講師 | 美國西北大學演奏碩士、天普大學演奏文憑 | 小號 |
| 何忠謀 | 講師 | 法國馬爾梅松音樂院文憑(相當碩士) | 小號 |
| 王裕文 | 講師 | 法國凡爾賽音樂院薩克斯風金牌獎(相當碩士) | 薩克斯風 |
| 陳盈均 | 講師 | 比利時安特魏普皇家高等音樂院演奏碩士 | 打擊 |
| 魏廣皓 | 講師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爵士小號演奏碩士 | 爵士樂、即興演奏 |

各組任課教師

- 一、鋼琴組：梁毓玲、丁心茹、林淑芬、陳千姬、黃久玲
李燕宜、賈元元、黃富琴、詹雅瑜、劉育真
林則音、林若琪、楊秀瑩、黃靜芳
- 二、聲樂組：龔婉儀、涂淑芬、藍麗秋、湯慧茹、蔣佩真
李達人、陳南慧
- 三、管樂組：劉榮義、劉慧謹、林姿瑩、林照虹、林鈺惠
黃馥茗、劉馥綾、林士偉、莊蕙竹、李勤一
張中茗、何忠謀、孫自弘、王怡鈞、陳佩均
劉玄詠、張穎中、崔明智、朱崇義、葉靜怡
陳盈均、王裕文
- 四、弦樂組：趙恆振、艾嘉洋、林佳霖、陳恆明、王意權
曾史妃、王唯唯、周以珊
- 五、理論作曲組：鄭啟宏、曾筱雯、鄭建文
- 六、音樂教學組：陳虹苓、張俊賢、陳碧娟、黃靖雅、張己任
黃淑基、蕭啟專、王立冰、余濟倫、魏廣皓

三、設備

現大學部學生人數滿額為 180 位，可使用之硬體設備如下：計有視聽教室 3 間、電鋼琴教室 2 間、合唱教室、合奏教室、電腦教室、打擊樂教室、奧福教室、室內樂教室、歌劇排練教室、視唱聽寫教室等；一樓鋼琴專業練琴教室 11 間、四、五樓學生練習琴房共 39 間、教師研究室 15 間，具有空調與優良隔音效果、提供學生更有效率的學習空間。目前為國內擁有最多史坦威鋼琴的系所：計有 D-274 型 1 台、A-188 型 6 台，另有波士頓(Boston-193) 1 台，其他平台鋼琴 50 台及直立式鋼琴 33 台。演奏空間方面擁有文薈廳 1 間(270 個座位)、大學館演藝廳(1413 個座位)，配備專業懸吊式音效反射板，專業演奏平台等設施，音響效果極佳；另有演講廳（兼演奏廳）1 間 (278 個座位)，均備有燈光與音響控制室，提供最佳表演場地。

四、課程

國立嘉義大學 音樂學系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96.10.31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6.12.06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1.03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1.17.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3.25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4.22.教務會議通過

一、發展方針與特色：

本系著重演奏（唱）技能的養成，並設立交響樂團、管樂團、合唱團及各型室內樂團，且規劃定期演出及各類音樂活動，藉以提昇學生演奏能力與舞台經驗，培養優秀人才。

二、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

（一）培育音樂專業人才

著重演奏（唱）技能的訓練，以培育專業音樂演出及學術研究人才。

（二）培育基礎音樂教育人才與提升就業競爭力

本系課程旨在充實與發揮學生多元知能，讓學生具有面對挑戰能耐與競爭力，設有小學以及中等師資培育課程，對有志從事音樂教育工作的學生，提供完整而豐富的訓練環境。進入社會，可從事各種音樂工作，如考入職業樂團，專注演奏生涯發展，也可以成立音樂工作室、商業音樂創作，或從事音樂行政、音樂評論及媒體音樂工作者等。

（三）重視學術研究，培養國際觀

本系在重視音樂學術研究方面，除定期辦理專、兼任教師之專題演講、研究成果發表外，更常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座、示範教學；另基於相互學習、觀摩的教學宗旨，每學期辦理學生參與國內外巡迴演出，與各大學及音樂團體進行學術交流，拓展國際視野。

本系學生畢業時須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

（一）通識教育必修 30 學分

（二）專業必修 57 學分

（三）專業選修 41 學分（至少應修畢及格本系專業選修 35 學分）

第一學年

| 課程類別 | 中 英 文 科 目 名 稱 | 學分數 | | 備註 |
|------------|--|----------|---------------------------------|-------------------------------------|
| | | 一上 | 一下 | |
| 通識教育必修 | 大學國文 (I) Chinese (I) | 2 | | |
| | 大學國文 (II) Chinese (II) | | 2 | |
| | 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 (I) English (I) | 2 | | |
| | 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 (II) English (II) | | 2 | |
| | 歷史、地理與文化 History Geography and Culture | 2 | | |
| | 憲法與立國精神 Constitution and Government | | 2 | |
| | 通識選修課程 Courses of General Education | 2 | 2 | |
| |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 0 (2) | 0 (2) | |
| | 軍訓 Military Training | 0 (2) | 0 (2) | |
| | 服務學習 Service Learning | 0 (2) | 0 (2) | |
| 小 計 | | 8 | 8 | |
| 專業必修 | 音樂基礎訓練 Fundamental of Music | 1 (2) | 1 (2) | *與二年級合併分組上課 *中等「教育學程」課程 |
| | 西洋音樂史 (I)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 | 2 | | 中等「教育學程」課程 |
| | 西洋音樂史 (II)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I) | | 2 | |
| | 和聲學 (I) Harmony (I) | 2 | | |
| | 和聲學 (II) Harmony (II) | | 2 | |
| | 合唱 Chorus | 1 (2) | 1 (2) | *主修聲樂者必修合唱 *主副修管弦、敲擊樂器者必修合奏 |
| | 合奏 Orchestra | | | *主修其他項目者，合唱、合奏必選一項 *四年期間至少需取得7學分 |
| 主修 Major | 2 (3) | 2 (3) | *個別上課， *1-2-2(授課時數-實作時數-學分數) | |

| | | | | |
|----------------------|--|-----------|---------------|---|
| | 副修 Minor | 1 (2) | 1 (2) | * 個別上課， * 0.5-1.5-1 (授課 時數-實作時數-學 分數) |
| | 小 計 | 9 | 9 | |
| 專業 選修 | 室內樂 Chamber Music | 1 (2) | 1 (2) | * 四年期間至少 需修習 4 學分 * 分組上課 * 室內樂 (聲樂) 得與合唱課互 為抵免 |
| | 管樂合奏 Wind Ensemble | 1 (2) | 1 (2) | * 管樂組四年期 間至少需修習 4 學分 * 得與合奏課互 為抵免 |
| | 樂器學與配器法 (I) Instrumentation and Orchestration (I) | 2 | | 管弦樂及理論組 必選 |
| | 樂器學與配器法 (II) Instrumentation and Orchestration (II) | | 2 | |
| | 鍵盤和聲 (I) Keyboard Harmony (I) | 2 | | 鋼琴組必選 |
| | 鍵盤和聲 (II) Keyboard Harmony (II) | | 2 | |
| | 電腦音樂軟體應用 Application of Music Software | 2 | 2 | 上下學期對開、理 論組必選 |
| | 語音法 (I) 義文或德文 German or Italian Diction (I) | 1 | | * 聲樂組必選 * 義文與德文隔 年對開 |
| | 語音法 (II) 義文或德文 German or Italian Diction (II) | | 1 | |
| | 音樂欣賞 (I) Music Appreciation (I) | 2 | | |
| | 音樂欣賞 (II) Music Appreciation (II) | | 2 | |
| | 嗓音保健 Speech Technique | 2 | | |
| | 音樂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 Education | | 2 | 國小「教育學 程」課程 |
| | 音樂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ology | 2 | | 中等「教育學程」 課程 |
| 弦樂合奏 String Ensemble | 2 | 2 | 須通過甄選始得 選修 | |
| 小 計 | 17 | 15 | | |
| 合 計 | 34 | 32 | | |

第二學年

| 課程類別 | 中 英 文 科 目 名 稱 | 學分數 | | 備註 |
|--------|---|----------|-----------|-------------------------------------|
| | | 二上 | 二下 | |
| 通識教育必修 | 大學國文 (III) : 應用文 Chinese (III) : Chinese Practical Writing (III) | 2 | | |
| | 大學英文 : 英文溝通訓練 (III) English (III) | | 2 | |
| | 通識選修課程 Courses of General Education | 2 | 4 | |
| |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 0 (2) | 0 (2) | |
| | 小 計 | 4 | 6 | |
| 專業必修 | 音樂基礎訓練 Fundamental of Music | 1 (2) | 1 (2) | *與一年級合併分組上課 *中等「教育學程」課程 |
| |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Research Method and Papers Writing | | 2 | 院必修 |
| | 西洋音樂史 (III)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II) | 2 | | 中等「教育學程」課程 |
| | 西洋音樂史 (IV)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V) | | 2 | |
| | 對位法 (I) Counterpoint (I) | 2 | | |
| | 對位法 (II) Counterpoint (II) | | 2 | |
| | 合唱 Chorus | 1 (2) | 1 (2) | *主修聲樂者必修合唱 *主副修管弦、敲擊樂器者必修合奏 |
| | 合奏 Orchestra | | | *主修其他項目者，合唱、合奏必選一項 *四年期間至少需取得7學分 |
| | 主修 Major | 2 (3) | 2 (3) | *個別上課， *1-2-2(授課時數-實作時數-學分數) |
| | 副修 Minor | 1 (2) | 1 (2) | *個別上課， *0.5-1.5-1(授課時數-實作時數-學分數) |
| | 小 計 | 9 | 11 | |

| | | | |
|---|-------|-------|----------------|
| 伴奏法 (I) Accompany (I) | 2 | | 鋼琴組必選 |
| 伴奏法 (II) Accompany (II) | | 2 | |
| 電腦輔助音樂教學 Computer-Assisted Music Instruction | 2 | 2 | 上下學期對開 |
| 音樂家的身心認知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 musician and movement-awareness | 2 | | |
| 直笛合奏 (I) Recorder Ensemble (I) | 1 (2) | | 國小「教育學程」 課程 |
| 直笛合奏 (II) Recorder Ensemble (II) | | 1 (2) | |
| 藝術鑑賞：音樂 Appreciation of Arts: Music | 2 | | 中等「教育學程」 課程 |
| 歌劇鑑賞 Opera Appreciation | | 2 | 中等「教育學程」 課程 |
| 中國音樂史 History of Chinese Music | | 2 | 中等「教育學程」 課程 |
|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 2 | | 中等「教育學程」 課程 |
| 打擊樂作品研究 (I) Percussion Repertoire (I) | 2 | | |
| 打擊樂作品研究 (II) Percussion Repertoire (II) | | 2 | |
| 創意音樂教學法 Creative Teaching Methods in Music | 2 | | 國小「教育學程」 課程 |
| 音樂遊戲 Music Games | | 2 | 國小「教育學程」 課程 |
| 南北管音樂概論 Introduction to Lam-Pak-Kuan music | 2 | | |
| 田野調查 Fieldwork Investigation | | 2 | |
| 行銷學 Marketing Management | | 3 | |
| 管理學 Management | 3 | | |
| 小計 | 20 | 18 | |
| 合計 | 33 | 35 | |

第三學年

| 課程類別 | 中 英 文 科 目 名 稱 | 學分數 | | 備註 |
|-------------------------|-------------------------------------|-------|-------|---|
| | | 三上 | 三下 | |
| 通識教育必修 | 通識選修課程 Courses of General Education | 2 | 2 | |
| | 小 計 | 2 | 2 | |
| 專業必修 | 曲式與分析 (I) Form and Analysis (I) | 2 | | |
| | 曲式與分析 (II) Form and Analysis (II) | | 2 | |
| | 合唱指揮 Choral Conducting | 2 | | 中等「教育學程」課程 |
| | 樂隊指揮 Band Conducting | | 2 | 中等「教育學程」課程 |
| | 合唱 Chorus | 1 (2) | 1 (2) | * 主修聲樂者必修合唱 * 主副修管弦、敲擊樂器者必修合奏 * 主修其他項目者，合唱、合奏必選一項 * 四年期間至少需取得7學分 |
| | 合奏 Orchestra | | | |
| | 主修 Major | 2 (3) | 2 (3) | * 個別上課， * 1-2-2(授課時數-實作時數-學分數) |
| | 小 計 | 7 | 7 | |
| 專業選修 | 鋼琴作品研究 (I) Piano Literature (I) | 2 | | 鋼琴組必選 |
| | 鋼琴作品研究 (II) Piano Literature (II) | | 2 | |
| | 聲樂作品研究 (I) Vocal Literature (I) | 2 | | 聲樂組必選(每2年開課1次) |
| | 聲樂作品研究 (II) Vocal Literature (II) | | 2 | |
| | 管樂作品研究 (I) Wind Literature (I) | 2 | | 管樂組必選(每2年開課1次) |
| | 管樂作品研究 (II) Wind Literature (II) | | 2 | |
| | 弦樂作品研究 (I) String Literature (I) | 2 | | 弦樂組必選(每2年開課1次) |
| | 弦樂作品研究 (II) String Literature (II) | | 2 | |
| | 德文藝術歌曲 (I) Lieder (I) | 2 | | |
| 德文藝術歌曲 (II) Lieder (II) | | 2 | | |

| | | | |
|--|-------|-------|-------------------------------|
| 語音法 (III) 法文 Diction (III) French | 1 | | * 語音法(III)法文 (每 2 年開課 1 次) |
| 語音法 (IV) 法文 Diction (IV) French | | 1 | |
| 台灣音樂史 History of Taiwanese Music | 2 | | 中等「教育學程」 課程 |
| 傳統音樂概論 Introduction to Traditional Music | | 2 | 中等「教育學程」 課程 |
| 導演與實務 (I) Directing Duties (I) | 1 (2) | | 聲樂組必修 中等「教育學程」 課程 |
| 導演與實務 (II) Directing Duties (II) | | 1 (2) | |
| 音樂與人文 Music and Humanities | 2 | | |
| 達克羅茲教學法 Dalcroze Method | 2 | | 國小「教育學程」 課程 |
| 高大宜教學法 Kodaly Method | | 2 | 國小「教育學程」 課程 |
| 和聲學 (III) Harmony (III) | 2 | | 理論組必選，大二 可上選 |
| 對位法 (III) Counterpoint (III) | | 2 | 理論組必選，大二 可上選 |
| 近代音樂史 Contemporary Music History | 2 | | |
| 樂曲分析 Music Analysis | | 2 | |
| 歌劇 Opera | 2 | | |
| 鈴木教學法 Suzuki Method | 2 | 2 | 上下學期對開 |
| 兒童樂隊 Children's Band | | 2 | |
| 音樂治療概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 Therapy | | 2 | |
| 文化創意產業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 | 2 | |
| 小 計 | 26 | 28 | |
| 合 計 | 35 | 37 | |

第四學年

| 課程類別 | 中 英 文 科 目 名 稱 | 學分數 | | 備註 |
|------|--|----------|----------|---|
| | | 四上 | 四下 | |
| 專業必修 | 合唱 Chorus | 1 (2) | | * 主修聲樂者必修合唱 * 主副修管弦、打擊樂器者必修合奏 * 主修其他項目者，合唱、合奏必選一項 * 四年期間至少需取得 7 學分 |
| | 合奏 Orchestra | | | |
| | 主修 Major | 2 (3) | | * 個別上課， * 1-2-2 (授課時數-實作時數-學分數) |
| | 畢業製作 Graduate Recital | | 2 (3) | * 院必修 * 個別上課 (原主修課) * 1-2-2 (授課時數-實作時數-學分數) |
| | 小 計 | 3 | 2 | |
| 專業選修 | 鋼琴教學法 (I) Piano Pedagogy (I) | 2 | | 鋼琴組必選 |
| | 鋼琴教學法 (II) Piano Pedagogy (II) | | 2 | |
| | 管樂教學法 (I) Wind Pedagogy (I) | 2 | | 管樂組必選 (每 2 年開課 1 次) |
| | 管樂教學法 (II) Wind Pedagogy (II) | | 2 | |
| | 弦樂教學法 (I) String Pedagogy (I) | 2 | | 弦樂組必選 (每 2 年開課 1 次) |
| | 弦樂教學法 (II) String Pedagogy (II) | | 2 | |
| | 聲樂教學法 (I) Vocal Pedagogy (I) | 2 | | * 聲樂組必選 (每 2 年開課 1 次) |
| | 聲樂教學法 (II) Vocal Pedagogy (II) | | 2 | |
| | 合唱教學法 (I) Chorus Music Pedagogy (I) | 2 | | |
| | 合唱教學法 (II) Chorus Music Pedagogy (II) | | 2 | |
| | 管弦樂作品研究 (I) Orchestra Repertoire (I) | 2 | | 管弦樂組必選 |
| | 管弦樂作品研究 (II) Orchestra Repertoire (II) | | 2 | |

| | | | |
|--|----|----|----------------------------------|
| 二十世紀音樂理論與分析 (I) Twentieth-Century Musical Theory and Analysis (I) | 2 | | 理論組必選 (每 2 年開課 1 次) |
| 二十世紀音樂理論與分析 (II) Twentieth-Century Musical Theory and Analysis (II) | | 2 | |
| 音樂與律動 Music and Rhythm | 2 | | 國小「教育學程」 課程 中等「教育學程」 課程 |
| 音樂教學實務 Music Education : Theory and Practice | | 2 | 國小「教育學程」 課程 |
| 爵士樂 Jazz Music | 2 | | |
| 音樂美學 Music Aesthetics | 2 | | |
| 管弦樂法 Orchestration | | 2 | |
| 即興演奏 Improvisation | 2 | | |
| 藝術管理 Art Management | | 3 | |
| 管弦樂片段研究 Orchestra Excerpts :Brass,Woodwind | 2 | 2 | |
| 應用音樂入門 Introduction to Applied Music | 2 | | |
| 小 計 | 26 | 23 | |
| 合 計 | 29 | 25 | |

*選修課程名稱，得隨科技潮流或教師專長異動。

以上所列之專業選修課程，不必然每學期開課，得依實際狀況作調整。

備註：

- 一、以下課程均應修畢 (I) 方得修 (II)：和聲學、對位法、曲式分析、直笛合奏及各項教學法、語音法。主修課程需修滿 7 學期並通過取得學分，方可修習大四下學期畢業製作。
- 二、以下課程為隔年對開課程，該學年度如未開課，可上修或下選該科目：語音法：義文 (I)、(II) 與語音法：德文 (I)、(II)。
- 三、以下課程兩年開課一次，該學年度如未開課，可上修或下選該科目：弦樂作品研究、聲樂作品研究、管樂作品研究、弦樂教學法、聲樂教學法、合唱教學法、管樂教學法、德文藝術歌曲、二十世紀音樂理論與分析、語音法 (III) 法文。
- 四、科目重覆修習者，該科畢業學分僅承認一次。
- 五、超修之通識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本校選課要點第九條規定)。
- 六、外系選修不限系別或學院別。
- 七、中途放棄教育學程，其已修得之教育學程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八、選修大三、大四體育課程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九、本系學生畢業時須修滿至少 128 學分，其中專業選修 41 學分，至少應修畢及格本系專業選修 35 學分)

參、術科相關規定

一、術科上課規定

- (一) 每週術科上課後應將上課內容清楚填寫於「術科進度紀錄簿」內，經指導老師簽名後，依時繳至系辦公室；老師授課應注意學生每週練習情形，故不得累積數週後一次上課數小時，請同學務必與老師充分溝通。
- (二) 「術科進度紀錄簿」系辦公室於每週二上午 10 點至 12 點檢查，請於 10 點前將術科紀錄簿放置於各班信箱，逾時不予補交；缺交一次扣期末成績 2 分。若遺失補發，則扣期末考成績 10 分。
- (三) 老師若請假，需依規定補課，並註明補課時間；學生於上課時段請假，老師不予補課。
- (四) 每學期結束前統計並公告該學期各年級應上課次數，少於該上課次數 3 次（含）者，即不得參加期末術科考試。

二、期末考試規則及考試範圍

- (一) 期末學生需填報考試曲目，未填報或填寫錯誤者由評分老師酌予扣分。
- (二) 考試曲目需遵照各組期末考試範圍之規定，若有不符合考試範圍規定者，該演奏(唱)項目不予計分。
- (三) 若未標明完整的一首樂曲，則「一首」係指奏鳴曲、協奏曲之一個樂章、組曲中的一段或單樂章的樂曲。
- (四) 考試曲目一律須演奏(唱)完畢，並均需背譜。
- (五) 不可重複曾經考試過的曲子。
- (六) 修習輔系同學考試內容第一年比照大一術科相關考試規定辦理。
- (七) 各組期末考試範圍附列於後：

鋼琴組

| 年級 | 主 修 | 副 修 | 備 註 |
|----|---|---------|---|
| 一上 | 1.練習曲一首。 2.巴洛克或古典樂派一首。 | 自選獨奏曲一首 | *只有三下能彈協奏曲。 *現代樂派泛指 20 世紀以後。 *無故缺考不能補考。 畢業製作四個樂派之曲目不能是前三年曾用來考試之重複曲目。 |
| 一下 | 1.練習曲一首。 2.巴洛克或古典樂派一首。 | 自選獨奏曲一首 | |
| 二上 | 1.練習曲一首。 2.古典及浪漫樂派各一首。 | 自選獨奏曲一首 | |
| 二下 | 1.練習曲一首。 2.古典及浪漫樂派各一首 | 自選獨奏曲一首 | |
| 三上 | 自選曲三首（不同樂派）。 | | |
| 三下 | 一首完整協奏曲。 | | |
| 四上 | 自選獨奏曲二首 （含畢業製作四個樂派中之二首）。 | | |
| 四下 | 1.全場畢業製作，須含畢業音樂會四個樂派之另外二首獨奏曲目。 2.所提之書面申請單須有主修老師及校內外任一專、兼任鋼琴老師共同審核，並詳細註明每首樂曲的實際演奏時間。 3.曲目中須含一首完整作品（如巴赫組曲或一首完整樂章的奏鳴曲）。 4.不得以獨奏以外的任何室內樂演奏形式呈現（如重奏、協奏、雙鋼琴及四手聯彈等）。 5.任何曲目均須背譜演奏，如有特殊情形須於申請時加以說明。 | | |

聲 樂 組

| 年級 | 主 修 | 副 修 | 備 註 |
|--------|---|----------------------------|--|
| 一 上 | 1.練習曲一首。 2.歌曲二首(不限語言)抽一首。 | 1.練習曲一首。 2.歌曲一首(不限語言) | *歌曲含 Lieder Canzone Chansons Songs等。 |
| 一 下 | 1.練習曲一首。 2.歌曲三首：中文一首(必唱) 義文二首(抽一首)。 | 1.練習曲一首。 2.歌曲一首(不限語言)。 | |
| 二 上 | 1.練習曲一首。 2.中文歌曲一首。 3.歌曲三首(至多一首選自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之歌劇或神劇的詠嘆調)抽一首。 | 1.練習曲一首。 2.歌曲一首(中文、義文)。 | |
| 二 下 | 1.練習曲一首。 2.詠嘆調一首(選自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之歌劇或神劇作品)。 3.歌曲三首(含德義兩種語言)，抽一首，自選一首。 | 1.練習曲一首。 2.歌曲一首(中文、義文)。 | |
| 三 上 | 1.練習曲一首。 2.詠嘆調二首，抽一首。 3.歌曲三首(含德義兩種語言)， 自選一首 ，抽一首。 | | |
| 三 下 | 1.練習曲一首。 2.詠嘆調二首，抽一首 3.歌曲三首(義德法三種語言各一首)，自選一首，抽一首。 | | |
| 四 上 | 1.詠嘆調二首，其中一首必含 Recitativo。 2.歌曲四首(含中文、法文各一首)。 | | |
| 四 下 | 1.全場畢業製作，曲目須包含至少三種語言及三種不同樂派(或時代)。 2.可含十分鐘內的聲樂室內樂曲目。 | | |

弦 樂 組(Violin、Viola、Bass)

| 年級 | 主 修 | 副 修 | 備 註 |
|-----|--|--|-----|
| 一 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 個升降記號之 3 個 8 度大小調單音音階，琶音任抽一組（以上考試項目，不限版本，由學生之主修老師決定之，亦可使用 Carl Flesch 版本。） 2. 兩首練習曲抽考一首（教材由主修老師選定）。 3. 巴赫無伴奏作品中之任一完整樂章。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選曲一首。 2. 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與琶音。 3. 1-2 年級皆適用。 | |
| 一 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 個升降記號之 3 個 8 度大小調單音音階，琶音任抽一組。 2. 二首練習曲抽考一首（教材由主修老師選定）。 3. 自選一首完整作品或一個樂章(協奏曲若有裝飾奏須含裝飾奏)。【註 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選曲一首。 2. 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與琶音。 3. 1-2 年級皆適用。 | |
| 二 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 個升降記號之 3 個 8 度大小調單音音階，琶音任抽一組。 2. 巴赫無伴奏作品其中一首之一快一慢樂章（教材與考試範圍由主修老師決定）。 3. 自選一首完整作品或協奏曲或奏鳴曲之一個樂章(協奏曲若有裝飾奏須含裝飾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選曲一首。 2. 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與琶音。 3. 1-2 年級皆適用。 | |
| 二 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大小調之 3 個 8 度大小調單音音階，琶音任抽一組。 2. 二首練習曲抽考一首（教材由主修老師選定）或巴赫無伴奏作品其中一首之一快一慢樂章。 3. 自選一首古典時期作品（協奏曲若有裝飾奏須含裝飾奏）。【註 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選曲一首。 2. 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與琶音。 3. 1-2 年級皆適用。 | |

| | | | |
|----|---|--|--|
| 三上 | <p>1. 2 個升降記號之 6、8 度（1、4 指法之 8 度）大小調雙音音階任抽一組。</p> <p>2. 三首管弦樂片段（教材與範圍由樂團指揮或主修老師選定）。</p> <p>除音階與管弦樂片段外各樂器須加上以下二項：</p> <p>Violin & Viola：</p> <p>* 中型演奏曲一首或一個樂章之浪漫樂派協奏曲（教材與範圍由主修老師選定）。</p> <p>* 克羅采以上程度之二首練習曲抽考一首（教材與範圍由主修老師選定）。</p> <p>Bass：* 二首練習曲抽考一首（教材由主修老師選定）。</p> <p>* 中型演奏曲一首或一個樂章之浪漫樂派協奏曲（教材與範圍由樂團指揮或主修老師選定）。</p> | | |
| 三下 | <p>1. 2 個升降記號之 3 度大小調雙音音階任抽一組。</p> <p>2. 高階練習曲（如 Paganini）一首（教材由主修老師選定）。</p> <p>3. 自選一首浪漫或 20 世紀時期協奏曲或 Sonata 作品，教材與範圍由主修老師選定（協奏曲若有裝飾奏須含裝飾奏）。</p> <p>4. 五首管弦樂片段（教材由主修老師選定）。</p> | | |
| 四上 | <p>半場畢業製作曲目（曲目長度限 25 分鐘）</p> <p>※此學期主修考試成績（不含平時成績）不及 60 分者不得參加下學期之畢業製作。</p> | | |
| 四下 | <p>1. 全場畢業製作，曲目須包含至少 3 個不同時期之作品。</p> <p>2. 奏鳴曲、現代風格作品、國人作品可看譜，其餘一律背譜演奏。</p> | | |

【註 1】自選曲須為巴赫無伴奏作品以外之曲目，可選任一完整作品，或協奏曲、奏鳴曲之完整樂章。

【註 2】古典時期作品可為協奏曲，奏鳴曲或獨立樂曲，考試範圍由任課老師決定。

弦 樂 組(Cello)

| 年級 | 主 修 | 副 修 | 備 註 |
|--------|--|---|-----|
| 一 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個升降大小調以內、至少三個八度，音階、琶音任抽一組。 2. 練習曲兩首。(教材由主修老師選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選曲一首。 | |
| 一 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部大小調、至少三個八度，音階、琶音任抽一組。 2. 練習曲一首。(教材由主修老師選定) 3. 巴赫無伴奏任一組曲之一樂章。 4. 自選一個樂章之協奏曲或奏鳴曲(限古典樂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選曲一首。 | |
| 二 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 大調至少兩個八度的 3、6 度雙音。 2. 練習曲一首。(教材由主修老師選定) 3. 巴赫無伴奏組曲之任一樂章 4. 自選一首完整作品或一個樂章之協奏曲或奏鳴曲(限浪漫樂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選曲一首。 | |
| 二 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G 大調至少兩個八度的 3、6 度雙音。 2. 巴赫無伴奏組曲之一快一慢樂章。 3. 自選一首完整作品或一個樂章之協奏曲或奏鳴曲(限浪漫樂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選曲一首。 | |
| 三 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巴赫無伴奏組曲之兩個樂章(含前奏曲)。 2. 自選一首完整作品或一個樂章之協奏曲或奏鳴曲(限近代樂派)。 | | |
| 三 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選一首協奏曲或奏鳴曲之一快一慢樂章。(不限樂派) | | |

| 年級 | 主 修 | 副 修 | 備 註 |
|----|--|-----|-----|
| 四上 | 半場畢業製作曲目（曲目長度限 25 分鐘） ※此學期主修考試成績（不含平時分數） 不及 60 分者不得參加下學期之畢業製作。 | | |
| 四下 | 全場畢業製作（曲目長度限 50 分鐘，不含 中場休息 10 分鐘） ※畢業製作曲目須包含至少 3 個不同時期 之作品。奏鳴曲、現代風格作品、國人 作品可看譜，其餘一律背譜演奏。 | | |

【註一】自選曲須為巴赫無伴奏組曲作品以外之曲目。

【註二】協奏曲若有裝飾奏，需含裝飾奏。

【註三】在曲目上老師視學生能力，可做適度的調整。

【註四】除奏鳴曲、其餘均需背譜。

木 管 組

| 年級 | 主 修 | 副 修 | 備 註 |
|--------|---|---------|---|
| 一 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個升降大小調音階及琶音（長笛如右列規定）。 2. 練習曲一首（指導老師指定）。 3. 自選曲一首。 | 自選獨奏曲一首 | 長笛主修者準備所有大小調音階。 |
| 一 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個升降大小調音階及琶音（長笛如技巧考規定）。 2. 練習曲一首（指導老師指定）。 3. 自選曲一首。 | 自選獨奏曲一首 | 技巧考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affanel/Gaubert 17 Big Daily Finger Exercises（背譜） 2. 半音階（任一音開始吹奏一個八度） 3. L.Moyse : Forty Little Pieces 4. Moyse : 24 Little Melodic Studies（1~12首） |
| 二 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大小調音階及琶音（長笛如技巧考規定）。 2. 練習曲一首（指導老師指定）。 3. 自選曲一首。 | 自選獨奏曲一首 | 技巧考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affanel/Gaubert 17 Big Daily Finger Exercises（大調及關係小調、背譜） 2. 半音階（任一音開始吹奏二個八度） 3. Moyse : 24 Little Melodic Studies（13~24首） |
| 二 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個升降以內之三度音階（長笛如技巧考規定）。 2. 練習曲一首（指導老師指定）。 3. 自選曲一首（含慢板與快板）。 | 自選獨奏曲一首 | 技巧考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小調三度音階 2. 半音階（由最低音開始吹至C5或D5） 3. Moyse : 25 Little Melodic Studies |
| 三 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首管絃樂片段。 2. 練習曲一首（指導老師指定）。 3. 完整演奏曲一首（古典或浪漫）。 | | |

| | | | |
|--------|---|--|--|
| 三 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五首管絃樂片段。 2.練習曲一首（指導老師指定）。 3.完整演奏曲一首（浪漫或現代）。 | | |
| 四 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十首管絃樂片段。 2.練習曲一首（指導老師指定）。 3.完整協奏曲一首及 Mozart 作品至少一樂章。 | | |
| 四 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場畢業製作，至少包含三個不同樂派時期之曲目。 2.演出曲目若有室內樂形式，應以該主修樂器為主之作品，且總長度不得超過節目長度之四分之一。 3.以背譜演奏為原則，若需看譜不得超過演出節目長度之二分之一。 | | |

銅管組

| 年級 | 主 修 | 副 修 | 備 註 |
|----|---|-------|-----|
| 一上 | 1.三個升降大小調音階、琶音。 2.練習曲一首。 3.自選曲。 | 自選曲一首 | |
| 一下 | 1.四個升降大小調音階、琶音。 2.練習曲一首。 3.自選曲。 | 自選曲一首 | |
| 二上 | 1.五個升降大小調音階、琶音。 2.練習曲二首，考試抽一首。 3.自選曲（需含慢板及快板）。 | 自選曲一首 | |
| 二下 | 1.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 2.練習曲二首，考試抽一首。 3.自選曲（需含慢板及快板）。 | 自選曲一首 | |
| 三上 | 1.五首管絃樂片段。 2.練習曲三首，考試抽一首。 3.自選曲（需含慢板及快板）。 | | |
| 三下 | 1.五首管絃樂片段。 2.練習曲三首，考試抽一首。 3.自選曲（需含慢板及快板）。 | | |
| 四上 | 1.練習曲三首，考試抽一首。 2.十首管絃樂片段。 3.一首 Sonata 三樂章曲子或 Concerto 三樂章曲子或演奏曲目需包含快板、慢板。 | | |
| 四下 | 1.全場畢業製作，曲目須含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作品（改編其他樂器之作品亦可）。 2.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作品必需背譜。 3.曲目中至少須含一首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 4.曲目中須含現代作品。 | | |

敲 擊 樂 組

| 年級 | 主 修 | 副 修 | 備 註 |
|----|--|----------------|-----|
| 一上 | 1.音階琶音(24個大小調)。 2.定音鼓、小鼓及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 小鼓和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 |
| 一下 | 1.音階琶音(24個大小調)。 2.定音鼓、小鼓及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 小鼓和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 |
| 二上 | 1.音階琶音(24個大小調)。 2.定音鼓、小鼓及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 小鼓和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 |
| 二下 | 1.音階琶音(24個大小調)。 2.任選一首安倍圭子的木琴作品 3.定音鼓、小鼓自選曲各一首。 | 小鼓和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 |
| 三上 | 1.綜合打擊樂作品一首。 2.馬林巴木琴自選曲一首。 3.定音鼓或小鼓任選一首 4.五首打擊樂片段(抽考)。 | | |
| 三下 | 1.綜合打擊樂作品一首。 2.馬林巴木琴自選曲一首。 3.定音鼓或小鼓任選一首 4.五首打擊樂片段(抽考)。 | | |
| 四上 | 1.十首打擊樂片段(抽考)。 2.打擊樂協奏曲整首(可單選一打擊樂或綜合打擊樂)。 | | |
| 四下 | 1.全場畢業製作,馬林巴木琴、定音鼓、綜合打擊樂為指定必須演奏樂器。 2.馬林巴木琴必須全部背譜演奏,其他鼓類或綜合打擊樂可以看譜演奏。 3.如有重奏樂曲,則須擔任主奏或最重要的一部。 | | |

理論作曲組

| 年級 | 主 修 | 副 修 | 備 註 |
|----|---|---|----------------------------|
| 一上 | 1. 變奏曲形式 (Variation Form) 至少 6 變奏 2. Small Forms 二/三段式 (Binary./Trinary Forms) | 1. 變奏曲形式 (Variation Form) 至少 4 變奏 2. Small Forms 二/三段式 (Binary./Trinary Forms) | 期末必須繳交二/三段式作品，但考試時只當場演出變奏曲 |
| 一下 | 1. 組曲 (Suite) 一風格不限 (至少四首) 2. 器樂獨奏(非鋼琴)一風格不限 | 1. 組曲 (Suite) 一風格不限 (至少四首) 2. 器樂獨奏(非鋼琴) 一風格不限 | |
| 二上 | 1. 奏鳴曲 (Sonata) 全曲-須含 Sonata Form，並至少寫三個樂章 2. 器樂二至三重奏一風格不限 | 1. 奏鳴曲 (Sonata) 全曲-須含 Sonata Form，並至少寫三個樂章 | |
| 二下 | 1. 創意曲 (Invention) 一風格不限 2. 弦樂四重奏 (String Quartet) 風格不限 | 1. 創意曲 (Invention) 一風格不限 2. 人聲獨唱 (含鋼琴伴奏) 一風格不限 3. 二人以上器樂室內樂曲 一編制及風格不限 | 副修 2、3 項擇一 |
| 三上 | 1. 賦格 (Fugue) 2. 人聲與器樂(二至四人)作品 一風格不限 | | |
| 三下 | 1. 合唱曲 (Chorus) 一風格不限 2. 三至六重奏室內樂曲 (不含人聲) 一現代風格 | | |
| 四上 | 1. 八人以上(含)大型室內樂曲或室內管絃樂曲一現代風格 (9-15 分鐘) 2. 管絃樂曲一風格不限 (9-15 分鐘) | | 主修 1、2 項擇一 |
| 四下 | 舉行一場畢業音樂會 (畢業製作)。 | | |

三、畢業製作規範

- (一) 本系學生於大四下學期需舉辦「畢業製作」(畢業音樂會)，為院必修 2 學分之課程；本畢業製作由原主修老師擔任授課教師，屆時將組成評審小組核給分數，評審小組核給之分數佔 75%，主修老師平常成績佔 25%，即為「畢業製作」之成績，當學期不實施「術科期末考」。
- (二) 畢業製作節目曲目以 50 分鐘為原則，由同學自行舉辦。
- (三) 舉辦畢業製作之同學，需於大四上學期期末考前兩週內統一辦理申請，並提出經主修老師同意之曲目申請表。
- (四) 畢業製作包含文宣(含海報，邀請卡)，節目冊(含樂曲解說)，文宣品最遲需於演出前兩週完成。
- (五) 演出結束一週內需繳交文宣品、節目冊及演出實況 DVD 各一份至系辦公室存檔備查。違反上述規定扣總成績十分。
- (六) 每場畢業製作需經至少含主修老師之三位相關專長教授評分，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須重修。

音樂系畢業製作曲目內容審查意見表

| | | |
|--|-----|-------|
| 組別： | 姓名： | 學號： |
| 聯絡電話： | | 申請日期： |
| 演 出 曲 目 | | 演奏時間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備註： | | |
|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 | |

主修教授：_____

日期：_____

審查委員：_____

日期：_____

肆、其他相關事項須知

一、轉主、副修科目辦法

- (一) 學生基於特殊狀況得申請更換主、副修科目，在校期間以一次為限。
- (二) 申請學生應於第二學期術科期末考二星期前，提出申請。
- (三) 更換主、副修科目申請者，須經過本系學術小組評審後，提交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轉組。
- (四) 更新後的主副修科目仍必須修畢該主修所規定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始得畢業。
- (五) 申請之程序：
 1. 於申請時間內至系辦公室填申請表。(如【附件一】)
 2. 申請表經由系上審議小組通過後，將通知學生參加轉組考試。
 3. 必需參加更換主修科目之考試，接受欲轉新組之教師評審。
 4. 通過轉組考試後，經系主任在「音樂系學生更換主、副修科目考試審查結果」單(如【附件二】)上蓋章核可後，由系辦公室轉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更換主、副修手續。

附件表單如下：

【附件一】

音樂系學生更換主、副修科目申請表

音樂系____年級學生_____學號_____

擬申請變更下列主、副修科目（請勾選）：

由原主修_____（樂器）變更為_____（樂器）

由原副修_____（樂器）變更為_____（樂器）

申請事由：

佐證資料：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音樂系學生更換主、副修科目考試審查結果

音樂系_____年級學生_____學號_____

經審議小組審查後同意參加下列項目（請勾選）之審查考試：

由原主修_____（樂器）變更為_____（樂器）

由原副修_____（樂器）變更為_____（樂器）

並已通過審查考試，准予於_____學年第1學期開始該主、副
修之修業。

系主任：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更換主、副修指導老師辦法

- (一) 更換主、副修指導老師，在校期間以一次為限，惟因老師異動者不限。
- (二) 老師亦得要求更換所屬主、副修學生。
- (三) 更換主、副修指導老師之程序：
 1. 應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術科期末考二星期前**至系辦公室填表辦理。(如【附件三】)
 2. 擬更換之新主、副修老師，必須在該老師之任課鐘點仍有餘額，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於下學年正式更換。

【附件三】

音樂系學生更換主副修老師申請表

系級：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主修：_____

副修：_____

原老師：_____

更換原因：

審核結果（同學勿填）

同意，新任老師：

生效學期：

不同意：

緩議：

其他：

系主任：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琴房使用辦法

(一) 琴房開放時間：

1. 星期一至星期四 7:10~22:00。
2. 星期五 7:10~17:00。
3. 星期六 7:10~17:00 (僅開放一樓琴房)。
4. 星期日 7:10~22:00 (僅開放一樓琴房)。

(二) 音樂系同學依照系學會安排之琴房與琴點練琴，如逾時二十分未使用該琴房，其他同學得使用之。每位同學不得以樂譜或其他私人物品佔用琴房，如經查獲一律沒收或以廢棄物處理。

(三) 副修鋼琴者得使用一樓琴房，但基本上仍以主修鋼琴者優先。例如：某時段某使用者未到，彼時有二人以上候補，則以主修鋼琴者為優先。

(四) 為有效運用資源，一樓琴房僅供練習鋼琴使用，非鋼琴之樂器者(包括配伴奏)，一律使用四、五樓琴房。

(五) 應確實填寫「琴點表」，以維護自己的權利。

(六) 清潔、安全、器材管理：

1. 琴房之清潔工作，依照系學會之排定切實執行，由系辦公室不定期檢查，並公佈檢查結果。
2. 每間琴房每學期將會安排一位清潔負責人，名單附於琴點表上，以便檢查者檢查。
3. 琴房負責人應於術科期末考當週將琴房清潔打掃完畢，請系學會檢查並清點財產是否損壞、有缺，無訛後，該琴房隨即關閉。

4. 吸塵器放置於四樓右側入口的琴櫃裡，由工讀生統一管理，如有借用，須詳細填寫借用紀錄冊。
5. 嚴禁在琴房內飲食及製造垃圾；琴房外窗台上禁止放置任何飲料罐及食物；離開琴房請確實關門窗、電燈與冷氣。
6. 進入琴房後，可由內反鎖，以免專心練琴受擾，唯門上之透明玻璃片不得以任何物品將之遮蓋（需由外得以透視其）。
7. 冷氣機遙控器沒電時，請至系辦公室領用；任何物品損壞需立即反映，如有人為疏忽，應負賠償之責。

(七) 督導與考核

1. 系公室不定期檢查，列缺失三次者，記申誡一次，並取消其固定練習室。
2. 缺失公布後，如能於二天內立即改善者，塗銷其當次之缺失記錄。
3. 累積達三次優良者，記嘉獎一次。
4. 琴房內飲食及製造垃圾者，記缺失一次。

四、演出活動及場地申請辦法

- (一) 欲申請使用文薈廳及合奏教室者，於開學後開始接受當學期之申請。
- (二) 擬開獨奏會，或個人演出時間為三十分鐘以上者方得申請使用文薈廳，文薈廳使用辦法如附錄。
- (三) 欲申請音樂會活動，辦法如下：
 1. 活動內容必須詳細填寫，若需本系上支援也必須詳細提出支援項目。
 2. 演奏活動須經主修老師簽名。

3. 演奏活動若屬聯合演奏會，必須商請一位負責老師簽名，並全程參加與予指導。
4. 預演：僅限一次，並必須預先再申請表上填寫預演時間，經系審核後給予通知。
5. 文宣：活動海報及節目表上須印出「國立嘉義大學音樂系系學會協（主）辦」等字樣。
6. 活動會場須在活動後自行清理乾淨，工讀生只負責燈光及冷氣的控制。學會工作人員將在活動隔天進行檢查，違者將不再借予使用。
7. 若無特殊原因臨時取消預定場次，將於一年內不得申請任何音樂會。

五、樂器櫃使用辦法

- （一）需要使用琴櫃者，請於每學年初向由班上幹部彙整後向系學會公關組申請，繳交押金並領取鎖匙。
- （二）學期末清理完畢後請將鎖匙交由該班班代，由班上幹部統一收齊後繳回系學會公關組並領回押金。
- （三）鎖匙遺失者，可向系學會公關組借用備分鎖匙另打一支，費用自付。
- （四）大四畢業典禮當天算起前一週內，須將所使用之琴櫃清潔整理完畢，否則琴櫃中之物品將以廢棄物處置。

六、選課注意事項

- （一）本系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學校規定 1、2、3 年級同學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為 16 學分，3 學年共 6 個學期，如

果以每學期修習 18 個學分計，則前 3 年即能取得 108 個學分，4 年級上、下學期各修習 10 個學分，那麼合計就能達到 128 學分的畢業學分數。

- (二) 如果選擇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要有延畢的心理準備，任何時候，理所當然地應以系上的課程為主，行有餘力再去修其他課程。

「教育學程」之國小教師培育需 40 學分，中等師資培育至少 26 學分，各系「輔系」、「雙主修」所需學分數不一而足，「輔系」通常在 20 至 40 個學分之間，「修主修」則需更高的學分數。

- (三) 建議新生選課不要急著「下手」，想清楚、問明白後再選，否則屆時需要「加、退選」，上網填單、列印、找老師簽名（不好找），徒增自己困擾。

- (四) 不要心想「反正還有時間」，就把選課的事一直往後挪，等到剩下沒幾天才來作業，屆時你會發現，「那 A 安ㄋㄟ」，然後就急著找相關的人，偏偏找了老半天，就是找不到這些相關的人（如任課教師、導師、主任等，他們的職業不是整天待在辦公室等人）或找不到印表機列印「選課確認單」，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所以，一定要急人之所急，這是自己的事，別人幫不上忙。

- (六) 「管樂合奏」得抵「合奏」課，如果你是管樂組的，「管樂合奏」便是你的必選，那麼，如果該學期沒修「合奏」課，而將「管樂合奏」拿來抵「合奏」這門本系必修課程時，你的「管樂合奏」就得再繼續修到滿 4 學分止。

- (七) 要有危機意識，這門課如果開在你的年級，又規定是組必選

的，那麼能選就選，儘量不要明、後年再「下選」，有時一些不可預知的因素會讓你無法如願，比如課程衝堂、學弟、妹的課程架構調整，屆時你的必選有可能成為絕響。

- (八) 我們已經儘量將「學年課」調整成「學期課」，也就是雖然你只修了上學期，但仍然算學分，沒有那種「必須上、下學期都修，否則上學期已修了的課不算學分」的課。
- (九) 西洋音樂史很重要，課程設計分 4 個時期，共 8 個學分，必須 4 個時期均修，對同一個時期如果有興趣的話當然可以修 2 次，但僅算 1 次的畢業學分（其他課程相同），惟假設其中有一個時期未修或被當，那麼就必須重修這個時期的西洋音樂史。
- (十) 有些課在課程設計上有它的連貫性，所以，必須修畢上學期才可以修下學期，如和聲學、對位法、曲式與分析、直笛合奏及各項教學法、語音法等，以上均應先修（Ⅰ）再修（Ⅱ）。
- (十一) 超修之通識教育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本校選課要點第九點規定）；通識課程不接受加簽。（惟仍有例外，如應屆畢業生）
- (十二) 選修大二軍訓或大三、大四體育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中途放棄教育學程，其已修得之教育學程學分可計入畢業學分；本系承認外系 6 個學分。

附錄：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文薈廳使用規定

93.02.17 9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使用規定係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訂定。
- 二、本校民雄校區文薈廳（以下簡稱本廳）之使用，以舉辦音樂性表演活動為主要用途，為妥善運用資源，促使作業流暢，提昇行政效率，特訂本規定。
- 三、本廳出借授權音樂系管制核准，人文藝術學院院長應負監督之責。
- 四、收費標準
 - （一）不收取費用
 - 1.本校各單位（含學生社團），經簽奉核准舉辦之校內各項表演活動。
 - 2.學生個人為展演教學成果之音樂發表會。
 - 3.本校教師為個人教學研究之使用或與校外機關團體、個人合作，未獲經費補助者。
 - （二）收取費用
 - 1.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借用，全額收費。
 - 2.本校各單位或個人執行校外機關團體之委託、合作...等相關活動，有接受經費補助者，全額收費。
 - 3.本校各單位或個人執行上級機關之專案活動、補助案...等，有接受經費補助者，酌收八成費用。
 - 4.前項不收取費用之各款，如使用時間係上班前、下班後或星期假日者，須支付本廳管理人員加班費。
 - （三）本校活動場地開放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整。每時段為 4 小時，按時段計收費用，使用未達一個時段，按一個時段計收，若超過 30 分鐘以 1 小時計算，按比例加收費用。
 - （四）本廳共 270 席；場地費 6000 元、冷氣空調費 3000 元、清潔費 1000 元、特殊燈光費 2000 元。

五、借用程序

- (一) 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應先與音樂系電話連繫，協調時段確定檔期後，備公函並附活動場地使用申請表（本表請至總務處網站下載），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
- (二) 校內單位或個人：
 1. 填寫「文薈廳借用申請表」（本表可向音樂系索取或自行至音樂系網站下載）送核。
 2. 已完成專案簽呈或「社團活動申請表」者（須事先支會音樂系），得免填「文薈廳借用申請表」。
- (三) 須繳費者，請先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手續後，收據影本分送事務組及音樂系憑辦。

六、一般事項

- (一) 本廳如須維修（例如：燈光、地板、音響...），由音樂系提出申請，並向總務處申請經費；其水電支出費用亦請總務處統收統支辦理。
- (二) 請儘量於使用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於一星期前繳清費用；每年三、四、五月份為音樂系同學畢業演奏會密集時段，在教學優先之前提下，請儘可能避開申請。
- (三) 本廳禁止吸煙、飲食。反響板及四週木質牆壁請勿釘掛。
- (四) 不收取費用者，仍需繳交「清潔費」及「管理人員工作費」。
- (五)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嘉義大學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辦理。
- (六) 音樂系聯絡電話：05-2263411 轉 2701、2702。

傳真：05-2266504

網址：<http://adm.ncyu.edu.tw/~music/index1.htm>

- 七、本規定經人文藝術學院主管會議通過，簽奉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